

僑務委員會「2026年臺灣長期照護產業參訪團」

活動介紹及報名須知

一、活動目的：

世界先進國家多已邁入高齡社會，長期照護產業已成全球發展重點，為配合臺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與「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結合我國於健康檢測與運動、食品營養與保健、交通應用與智慧輔具等相關產業供應鏈優勢，僑務委員會規劃邀請從事長期照護領域相關產業或具相關經驗之僑臺商返臺參訪交流，俾協助渠等瞭解我國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現況及合作契機，促進海內外資源互補與產業鏈結，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並推動我國優勢技術及服務拓展國際市場，以創造互惠多贏局面。

二、活動時間：

115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3日（星期六），共5天4夜。

三、參加對象：（倘核錄團員未達15人，則不予開辦）

- （一）具備中文溝通能力，於僑居地經營長期照護產業或具相關經驗之產業，或有意投資並能協助臺灣長期照護相關產業拓展至海外市場為目標之僑臺商，並能協助臺灣相關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者。
- （二）持有本會i僑卡或同意於本次活動申辦i僑卡者。
- （三）以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相關產業經貿培訓班（研習班、工作坊）、參訪團（邀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24時（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及候補。

（二）報名方式：

1. 本活動係採用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完成報名程序。
2. 本會就參加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請詳閱告知事項並勾選同意，俾利繼續辦理報名程序。
3. 使用i僑卡帳號報名者將自動帶入部分個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電郵信箱、i僑卡卡號及僑居國資訊等），以簡化報名作業流程；未以i僑卡帳號登入系統之持卡人，請務必正確填妥i僑卡卡號欄位；尚未辦理i僑卡之報名者請勾選同意申辦i僑卡，本會將依報名資料統一核發i僑卡。

4. 報名時請留下常用且得正常收取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俾收取核錄結果通知及線上報到信件。
5. 報名後將由本會駐外僑務人員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報名資料初審，並經本會複審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並函知各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知錄取結果。

五、活動內容：

全程 5 天 4 夜，包括拜會我國長期照護產業相關政府機關與機構、產業趨勢專題演講、參觀「第 7 屆臺北國際照顧博覽會」、企業參訪與交流、商機媒合洽談會及綜合座談等。（行程及內容為暫訂，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

| 日程 | 行程摘要 | | 備註 |
|-------------------|------|-------------------------------|-----------------------|
| 9 月 29 日 (星期二) | 上午 | 報到、綜合課程 | |
| | 中午 | 團體照、歡迎午宴 | |
| | 下午 | 1. 長期照護產業講座 2. 相關政府機關及機構拜會 | |
| 9 月 30 日 (星期三) | 上午 | 1. 相關政府機關及機構拜會 2. 企業參訪 | |
| | 下午 | | |
| 10 月 1 日 (星期四) | 上午 | | |
| | 下午 | | |
| 10 月 2 日 (星期五) | 上午 | | 1. 企業參訪 2. 商機媒合洽談會 |
| | 下午 | 3. 綜合座談 | |
| | 晚間 | 惜別晚宴 | |
| 10 月 3 日 (星期六) | 整日 | 參觀「第 7 屆臺北國際照顧博覽會」 | 下午賦歸 |

六、費用負擔方式：

- (一) 本會負擔：團員參與活動期間之午晚餐（不含 10 月 3 日晚餐）、活動期間 4 晚住宿、團體交通、參訪、保險及場地等費用。
- (二) 團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及相關交通費用、往返報到地點之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

2. 活動期間將安排 2 人 1 房住宿，團員倘有單人房需求，須自付差額；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行負擔。
3.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 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或染疫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相關費用。

七、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家庭或同一公司限 1 人參加；為維護本團紀律，不得攜伴（包含眷屬、親友、助理）隨同參加本活動。
- (二) 錄取團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辦理「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加資格。
- (三) 本團日程緊湊，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活動流程；為避免浪費資源，本活動須全程參與，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參團。
- (四) 請於接獲確認審核通過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團。

八、 本會聯絡人：

簡桂華科員，電話：886-2-2327-2724；電子郵件：m16032606@ocac.gov.tw
黃慶育科長，電話：886-2-2327-2703；電子郵件：fed837@ocac.gov.tw